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2



2020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投資物業詳情	144
五年財務概要	145
釋義	14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張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鄒國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
喬峰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g Sun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辭任)
徐二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馬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書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姜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HKICPA, ACCA, CFA)(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辭任)
Lau Ling Yun Agnes 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辭任)
喬峰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姜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銘樞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辭任)
Kang Sun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徐二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馬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姜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Kang Sun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辭任)
徐二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馬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喬峰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姜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銘樞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辭任)
張屹先生
Kang Sun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徐二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馬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喬峰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辭任)
姜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重大款項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南匯工業園區
園迪路16號
郵編：20131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9及11樓

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八日辭任)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香港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期內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下為本年度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000,000**元同比下降**40.9%**，主要是由於上游太陽能晶片及晶錠銷售暫停以及鋰電池收益有所減少，惟部分被下游太陽能業務收益增加所抵銷。
- 下游太陽能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EPC**管理服務收入、太陽能項目發展服務收入及發電收入。有關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200,000**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900,000**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在項目開發方面不斷努力並取得進展；
- 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虧約人民幣**1,200,000**元同比增加**421.4%**；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5,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100,000**元同比減少約**46.2%**；及
- 年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9.18**分，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則為人民幣**21.56**分。



主席報告

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其業務重組。我們正在開發新業務計劃，包括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以及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系統業務。此外，我們已全部暫停其餘上游製造業務的規模，該等業務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若干政策令太陽能產業發展受阻。預料該等政策將令中國的上網電價繼續下調，對業內需求帶來負面影響。然而，儘管中國政府推行新太陽能光伏政策帶來短期影響，惟太陽能光伏生產技術的成本效益日漸提升，我們對行業的長遠可持續增長仍然充滿信心。為提升溢利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不斷致力發展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本集團計劃逐步向機構投資者出售該等已完成項目，以自該等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變現收益及溢利。倘未來落實建議銷售，有關銷售將成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EPC服務。我們預期，電動車產業及儲電產業的發展及前景將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上述進展印證本集團在發展及擴展新業務計劃不斷作出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動力及提升日後的盈利能力。憑藉我們在先進技術方面的實力、高質產品、卓越的客戶基礎、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與知名機構投資者建立的策略夥伴關係，我們有信心能夠抓緊太陽能產業的龐大商機，促進本集團日後持續及穩步增長。

股息

基於本集團需要未來現金以於短期內作持續及穩健的發展，故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所有持股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僱員的寶貴服務及貢獻。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其業務重組。我們正在開發新業務計劃，包括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以及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系統業務。此外，我們已全部暫停其餘上游製造業務的規模，該等業務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若干政策令太陽能產業發展受阻。預料該等政策將令中國的上網電價繼續下調，對業內需求帶來負面影響。然而，儘管中國政府推行新太陽能光伏政策帶來短期影響，惟太陽能光伏生產技術的成本效益日漸提升，我們對行業的長遠可持續增長仍然充滿信心。

為提升溢利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不斷致力發展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本集團計劃逐步向機構投資者出售該等已完成項目，以自該等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變現收益及溢利。倘未來落實建議銷售，有關銷售將成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EPC服務。

我們預期，電動車產業及儲電產業的發展及前景將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

上述進展印證本集團在發展及擴展新業務計劃不斷作出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動力及提升日後的盈利能力。

憑藉我們在先進技術方面的實力、高質產品、卓越的客戶基礎、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與知名機構投資者建立的策略夥伴關係，我們有信心能夠抓緊太陽能產業的龐大商機，促進本集團日後持續及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000,000元減少人民幣38,000,000元或40.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00,000元，主要由於上游太陽能晶片及晶錠銷售暫停以及鋰電池收益有所減少，惟部分被下游太陽能業務收益增加所抵銷。

下游太陽能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EPC管理服務收入、太陽能項目發展服務收入及發電收入。有關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200,000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900,000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在項目開發方面不斷努力並取得進展。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200,000元減少人民幣43,100,000元或45.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00,000元，這是由於年內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400,000元或22.2%，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收訖的政府補助收入減少。

其他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21,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虧損約人民幣40,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900,000元或46.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其他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3,100,000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0,000元減少人民幣3,100,000元或75.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上游太陽能製造業務的銷量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700,000元減少人民幣31,000,000元或46.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減少經營開支，以致本集團融資及業務發展活動產生的專業費用減少、期內非現金攤銷開支減少，以及行政及一般開支減少。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3,800,000元及人民幣24,900,000元。利息開支並無重大波動。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70,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500,000元減少人民幣58,600,000元或45.3%。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且處於淨債務狀況約人民幣169,7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0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5.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過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290,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5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89,1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9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分別約人民幣**21,200,000**元及人民幣**22,400,000**元，並將其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下游項目發電站、下游項目存貨及下游收益的應收賬款質押予不同訂約方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融資信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前景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江蘇常州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常州市天寧區招商服務中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上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基於「平等互利」原則開展新能源資產交易平台、智能物流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全面合作，務求充分利用各自的資源、專門知識及經驗。上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對項目開發的潛在影響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中國及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監控措施。本集團預計項目開發及建設受到的影響將會減少，此情況可能會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營商表現轉好。

資產配置

我們已完全暫停上游製造業務及準備出售使用率偏低的資產物業，倘我們接獲潛在買家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將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張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從成立及發展本集團以及其過往經驗中積逾十一年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國加州一間半導體技術公司 **Silicon Systems Inc.** 擔任工程師，負責開發及設計矽片用通訊軟體。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獲美國猶他州立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戴先生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業務，投資對象為一系列從事生物醫療科技及大數據產業的公司。戴先生在金融業累積逾八年管理經驗。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當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以提供金融租賃服務為主）在中國成立時加入該公司。自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民生金融租賃以來，戴先生先後擔當不同崗位，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及副總裁，主要負責其營運及資本融資，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離開民生金融租賃。戴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取得 **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 頒授的財務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先生持有中國的高級銀行管理人員證書及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高級專業管理證書。

喬峰林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喬先生生於房地產、可再生能源、醫療保健及教育等行業擁有投資、融資及資產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今，喬先生擔任天津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喬先生擔任民生金融租賃市場副總監。喬峰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天津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騰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退休前擔任其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執行董事兼常務副行長。此外，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渤海銀行行政總裁。馬騰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姜強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姜先生擁有超過 18 年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相關的經驗。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6）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職位，全面負責該集團的財務、戰略規劃及投資管理。在此之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姜先生曾於任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SGX: B20）擔任首席運營官、董事兼戰略委員會主席。此外，自二零一五年至今，姜先生亦分別擔任明醫眾禾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及青島頤生健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姜強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國際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車曉熹先生，32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投資者及政府關係以及項目融資。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公司，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華夏融（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深圳市祥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負責項目投資以及項目投前投後的管理工作。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澳大利亞麥格理大學頒發應用金融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葉慶先生，44歲，本公司副會計總裁。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其後協助本公司處理其業務的財務方面工作。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立信會計高等專科學校（現稱上海立信金融學院），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發會計學碩士學位（MPAcc）。葉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期內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期內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0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期內的業績載於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於本公司計劃保留現金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用於未來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故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期內的股息。

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本公司財務業績及表現以及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其股息政策。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a)。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

股本

本公司本財政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c)。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及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張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鄒國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

喬峰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辭任)

Kang Sun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徐二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馬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姜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書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張屹先生、戴驥先生、喬峰林先生、馬騰先生及姜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值退任。張屹先生、戴驥先生、喬峰林先生、馬騰先生及姜強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一段。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合併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概約 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信託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及 信託創辦人的權益	152,570,887	20.81%
戴驥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9.21%

附註：

- (1) 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的Fonty持有140,613,461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被視作作為信託創辦人擁有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所擁有11,957,426股合併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合併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概約 百分比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613,461	19.18%
Carrie Wang 女士 ¹	配偶權益	152,570,887	20.81%
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 ²	實益擁有人	38,662,827	5.27%
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662,827	5.27%
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662,827	5.27%
王藝新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662,827	5.27%
Advanced Gain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47,728,179	6.51%
吳哲強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728,179	6.51%
孫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885,179	14.31%

附註：

- (1) Carrie Wang 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rie Wang 女士被視作擁有張屹先生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 為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由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王藝新先生則擁有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99% 權益。因此，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王藝新先生均被視作於 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 持有的38,662,827股合併股份擁有權益。
- (3) Advanced Gain Limited 由吳哲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哲強先生被視作擁有 Advanced Gain Limited 所持有47,728,179股合併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其貢獻現時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38,844,044**股(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4.99%**。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終止，概無進一步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然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其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會持續有效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鑑於(其中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屆滿及基於上述目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而舊購股權計劃則於同日終止。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209,770,358**股未合併股份)。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442,589**股（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6.74%**。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截至最近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限於提呈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期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股份合併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期內已授出 的購股權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於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董事								
鄧國強先生 ⁽¹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 港元	375,000	—	—	—	—	375,000
Kang Sun 先生 ⁽¹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 港元	50,000	—	—	—	—	50,000
梁銘樞先生 ⁽¹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 港元	50,000	—	—	—	—	50,000
徐二明先生 ⁽¹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 港元	50,000	—	—	—	—	50,000
張楨先生 ⁽¹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 港元	375,000	—	—	—	—	375,000
其他參與人								
僱員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0.604 港元	1,150,000	—	—	—	—	1,150,000
僱員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 港元	1,975,000	—	—	—	—	1,975,000
顧問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0.604 港元	4,171,544	—	—	—	—	4,171,544
顧問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 港元	2,600,000	—	—	—	—	2,600,000
顧問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2.240 港元	4,500,000	—	—	—	—	4,500,0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944 港元	10,650,000	—	—	—	—	10,650,0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6.000 港元	5,000,000	—	—	—	—	5,000,0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44 港元	225,000	—	—	—	—	225,000
顧問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480 港元	1,005,000	—	—	—	—	1,005,000
顧問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048 港元	1,212,500	—	—	—	—	1,212,500
顧問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3.920 港元	12,500	—	—	—	—	12,500
合計			33,401,544	—	—	—	—	33,401,54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承授人註銷。
- (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3)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4)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董事會報告

- (5)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6)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承授人註銷。

- (7)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8)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9)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董事會報告

- (10)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2,875,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包括授予董事的購股權)須遵守如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餘下2,6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須遵守如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1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合共8,1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其中1,050,000份(於股份合併後)未獲相關承授人接納。

- (1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於授出5,496,544(於股份合併後)份購股權中，4,171,544(於股份合併後)份購股權須遵守以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董事會報告

餘下1,15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須遵守如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13) 鄧先生、Kang先生、梁先生、徐先生、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董事。

期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股份合併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零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於二零二零
			年一月一日	的購股權				年十二月
			的結餘					三十一日
								的結餘
董事								
張楨先生 ⁽²⁾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 港元	5,000,000	—	—	—	—	5,000,000
鄒國強先生 ⁽²⁾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 港元	5,000,000	—	—	—	—	5,000,000
Kang Sun 先生 ⁽²⁾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 港元	150,000	—	—	—	—	150,000
梁銘樞先生 ⁽²⁾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 港元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參與者								
僱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 港元	3,325,000	—	—	—	—	3,325,000
顧問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 港元	22,828,456	—	—	—	—	22,828,456
合計			36,403,456	—	—	—	—	36,403,45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2) 鄒先生、張先生、Kang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辭任董事。

期內，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失效或註銷。

有關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彼等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當日)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權益。

管理合約

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意欲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組織，對股東公開及負責。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已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及商業標準，該等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均具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期末及期內，本公司(i)並無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ii)並無訂立要求本公司訂立第(i)項所述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董事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董事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負責，有關制度專為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對重大處理不當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

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包括太陽能行業市況的快速變動、行業政府補貼及太陽能產品售價的下行壓力。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業務及檢討不時涉及重大風險的的重大業務決定。

財務風險

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其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亦每月檢討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資本架構及主要營運數據。

合規風險

董事會採納有關程序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委聘專業顧問，確保本公司緊貼監管環境(包括法律、財務、環境及經營發展)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亦已採納嚴格的政策禁止任何未授權使用或散播保密或內幕消息。

營運風險

本公司採納有關程序管理其營運風險，如管理效率不足、原材料採購不足、生產設施利用不足。

董事會已對涵蓋本集團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風險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檢討，並信納有關制度屬充足有效。



董事會報告

僱員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偉大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的個人發展非常重要。本集團希望繼續成為吸引盡心盡責僱員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以明確的職業道路以及有關其技能提升及改進的培訓激勵其僱員。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僱員的功績、資歷與能力釐定，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綜合收入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投資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撥歸退休福利計劃，以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該計劃提供規定的供款。供款於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綜合收入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分別**53.5%**及**63.4%**。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25.7%**及**44.4%**。

就董事所知，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且本集團珍視各自的技術及成本競爭力並彼此提供支持。

本集團已與眾多優質純多晶硅給料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本集團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擁有平均約十二年關係。本集團一直能夠依賴此等與其供應商的關係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多晶硅給料供應以滿足目前的生產需求。與長期供應商關係的優勢令本集團得以有效管理原材料採購。

本集團亦已與太陽能行業中的大量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本公司認為，其強勁的客戶基礎將為本提供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業務所需的重要支持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以把握太陽能行業中的未來增長機會。

環境保護

本集團專門從事提供節能及環保產品。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密切關注節能的環保公司。

本集團致力於遵照有關環境法例及法規經營業務並已制定多項措施以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監控及控制廢水及廢棄化學品的措施。本集團目前擁有內部廢水處理設施及外部廢棄化學品處理設施。設施維護團隊監督監督本集團遵守環境及廢物處理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本公司認為，並無環保法例及法規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且期內本集團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中審眾環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期內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業務回顧

誠如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所載，本集團期內的業務回顧已清晰明確載入本董事會報告，並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5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屹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組織，對股東公開及負責。董事會堅持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及商業標準，該等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均具透明度及負責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必要部分。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除外。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董事會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本集團的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而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負責整體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全面管理。隨著張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辭任後，本公司目前並無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張屹先生進行監控。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市後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而本公司認為於張楨先生辭任後作此短暫安排可促使本公司有效率地制訂及實施其策略，從而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有效發展其業務。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效發揮職能，故目前的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派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此委派職能及工作會獲定期檢討。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規例及規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且能與時並進。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屹先生(董事會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騰先生及姜強先生)。所有董事均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所有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豐富經驗，能勝任其職位並可高效履行職責。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並無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於期內一直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期後，隨著Kang Sun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向董事會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共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姜強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潛在候選人以填補一名空缺，從而再次符合第3.10(1)條。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批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雖然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以人選的優點及長處為選擇基礎，惟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在挑選人選時將以一系列不同準則為基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及仔細審查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發表不偏不倚的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學歷、專業及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發表獨立意見，從股東整體利益著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得到保障。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特別獨立指引。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必須掌握最新的集體責任資料。新委任的董事將接獲就職手冊，當中列明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責任及職責。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所有新獲委任董事（分別為喬峰林先生及馬騰先生）已閱覽獲提供的就職手冊，而全體董事已閱覽數份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持續責任的書面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購買合適的保險。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訊媒介參與會議。

期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8/8	1/1
張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0/0	0/1
鄒國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0/0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	8/8	1/1
喬峰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7/7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辭任)	8/8	0/1
Kang Sun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8/8	0/1
徐二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8/8	0/1
馬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7/7	1/1
姜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0/0	0/0
李書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0/0	0/0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會議討論事項的相關材料。彼等可隨時個別獨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聯絡，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當董事提出查詢時，應盡快全面作出回應。所有董事均可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商議事項。董事應獲給予最少14日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議事程序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與規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鄒國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重大款項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馬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喬峰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張楨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徐二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李書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姜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分別為自上市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計各為期兩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喬峰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上述服務合約亦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次。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該大會重選，而董事會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而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重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iv)企業管治委員會及(v)重大款項委員會，並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mtecsol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當中列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所獲董事會的授權。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合理要求及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其他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共有兩名成員，分別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強先生及馬騰先生。姜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期內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檢討外部核數師的選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期內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及內部監控並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數目
姜強先生	0/0
馬騰先生	5/5
梁銘樞先生	5/5
Kang Sun 先生	5/5
徐二明先生	5/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養老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離職或罷免應付的任何賠償））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即執行董事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喬峰林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強先生及馬騰先生。姜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期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數目
姜強先生	0/0
張屹先生	2/2
馬騰先生	2/2
喬峰林先生	2/2
梁銘樞先生	2/2
Kang Sun 先生	2/2
徐二明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考慮獲提名人的獨立身份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公開。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學歷、專業經驗、從事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擔任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即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喬峰林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強先生及馬騰先生。張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數目
張屹先生	3/3
喬峰林先生	2/2
姜強先生	0/0
馬騰先生	2/2
Kang Sun 先生	1/3
梁銘樞先生	1/3
徐二明先生	1/3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其行使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期內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強先生。張屹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期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期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出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數目
張屹先生	3/3
姜強先生	0/0
梁銘樞先生	3/3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 Lau Ling Yun Agnes 女士。Lau 女士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之律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要求之資格，可根據上市規則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能。Lau 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並於一般商業慣例、企業融資交易、併購、公司重組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相關法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Lau 女士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Lau 女士已向本公司告悉彼已就企業管治及會計事項等方面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培訓。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在副會計總裁及財務部的支援下編撰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法定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以及有關外部核數師辭職或罷免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委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部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期內已付／應付予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750
1,1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政策及程序全面，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經營、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有關制度乃設計作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董事會亦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整體負責，並持續檢討其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有責任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以下措施，藉以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本公司已制定若干管理及監控程序並採納合規手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達成營運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本公司藉科學分析及評估而完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從而確認潛在風險。透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定期監察各種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解決有關差異與所識別風險的措施。在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董事會亦定期進行管理會議及現場視察，以檢查及監督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有關的潛在風險。

透過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與不同適用法例法規，本公司管理層可一致行動以制定風險解決方案、系統化地組織業務營運、監察及減輕風險。本公司亦內部制定及分發合規手冊及內部審核章程等文件，要求本集團全體員工遵守有關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標準，共同構建風險控制及規範運作的監管環境。此外，本公司亦制定適用於若干營運單位的明確職責分工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之有效。日常運作亦委託個別部門負責，有關部門須就本身行為及表現承擔責任，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制定的政策。此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全年施行，並且不斷改進。

在專業核數師的協助下，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來自財務及經濟活動的收支，藉以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職能，並確保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規範運作及健康發展。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要求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旨在同時更新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不斷提高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

期內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及會計及財務部已不斷提醒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確保對本公司股價或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事實情況及時予以評估，而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獲悉的任何重要資料應適時確定及評估，並酌情提呈董事會以釐定是否需要披露。

董事會知悉本身須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亦負責檢討並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期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並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充分及行之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亦檢討及信納本公司涉及會計、內部審閱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相關預算的充足程度。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可隨時致函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9及11樓)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就該等提請所指任何業務交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且該大會須於提請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致函本公司主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9及11樓)或電郵至 john_zhang@comtecsolar.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達董事會直接負責的相關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達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及查詢)。

章程文件

期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的溝通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刊發年報、公佈及通函，維持高透明度，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接獲準確、清楚、全面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刊登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報告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會上相關提問。若有重大獨立事項，則會在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決議案表決前解釋表決程序。投票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並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0至143頁的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c)注意到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67,000,000元，而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1,0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0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經考慮 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事宜外，我們已確定以下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須於我們的報告中傳達。

上游製造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以及第附註1(j)及1(m)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事項的方法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上游製造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基於上游製造業處理經營虧損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指標。

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上游製造業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

管理層已使用公平值減成本的方法進行涉及扣除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評估，並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為上游製造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上游製造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審計流程包括：

- 透過考慮不確定性估計程度及涉及釐定將予應用的假設的判斷，了解管理層就釐定上游製造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及評估重大失實陳述的固有風險的監控及過程；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抽樣檢查管理層向外聘估值師提供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 評估外聘估值扣除公平值所使用的方法；及
- 連同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連同獨立外聘估值師所採納的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委聘合夥人是戴天佑。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天佑

執業證書編號：P06318

香港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5,015	93,037
銷售及服務成本		(51,152)	(94,239)
毛利／(損)		3,863	(1,202)
其他收入	4	8,230	10,584
其他淨虧損	5	(21,579)	(40,4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14)	(4,109)
行政開支		(35,674)	(66,710)
研發開支		(1,112)	(3,56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34	7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1)
融資成本	6(a)	(23,770)	(24,856)
除稅前虧損	6	(70,922)	(129,547)
所得稅	7(a)	4,087	889
本年度虧損		(66,835)	(128,65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5,704)	(122,060)
非控股權益		(1,131)	(6,598)
本年度虧損		(66,835)	(128,658)
每股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	10	(9.18)	(21.56)
攤薄		(9.18)	(21.56)

第57至143頁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66,835)	(128,6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6,835)	(128,65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5,704)	(122,060)
非控股權益		(1,131)	(6,5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6,835)	(128,658)

第57至14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82,914	86,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7,804	163,279
無形資產	12	2,135	3,795
商譽	13	6,573	3,80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159	15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	11,3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691	451
		240,276	268,82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7,215	18,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70,771	54,88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29,737	30,9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	18	—	7,3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1,214	22,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126	3,286
		144,063	137,1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137,444	109,025
合約負債	19	34,720	51,320
計息借貸	23	164,481	153,179
稅項負債		5,808	5,790
遞延收入	24	840	537
應付代價	29	5,130	4,814
可換股債券	28	84,587	—
租賃負債		1,591	1,921
		434,601	326,586
流動負債淨額		(290,538)	(189,4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262)	79,3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3	10,300	4,800
遞延稅項負債	27	11,541	17,561
遞延收入	24	7,329	5,438
可換股債券	28	—	72,824
租賃負債		9,713	10,648
		38,883	111,271
負債淨額		(89,145)	(31,8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556	2,179
儲備		(89,580)	(33,08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7,024)	(30,906)
非控股權益		(2,121)	(990)
總虧絀		(89,145)	(31,896)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張屹
董事

戴驥
董事

第57至14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 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07	1,504,484	113,256	11,012	84,583	31,040	(1,692,252)	53,930	2,831	56,761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2,060)	(122,060)	(6,598)	(128,658)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6,338	—	—	—	—	6,338	—	6,33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認購事項後發行股份	30(c)(i)	128	6,773	—	—	—	—	6,901	—	6,90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認購事項後發行股份	30(c)(ii)	244	13,027	—	—	—	—	13,271	—	13,27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並無喪失控制權)		—	—	2,166	—	—	—	2,166	2,279	4,4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並無喪失控制權)		—	—	8,420	—	—	—	8,420	1,448	9,8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128	—	—	—	128	(950)	(822)
	372	19,800	6,338	10,714	—	—	—	37,224	2,777	40,0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179	1,524,284	119,594	21,726	84,583	31,040	(1,814,312)	(30,906)	(990)	(31,896)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5,704)	(65,704)	(1,131)	(66,835)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454	—	—	—	—	454	—	454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認購事項後發行股份	30(c)(iv)	377	8,755	—	—	—	—	9,132	—	9,132
	377	8,755	454	—	—	—	—	9,586	—	9,5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556	1,533,039	120,048	21,726	84,583	31,040	(1,880,016)	(87,024)	(2,121)	(89,145)

第57至14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0,922)	(129,547)
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利息收入	4	(146)	(412)
利息開支	6(a)	23,770	24,856
折舊	6(c)	12,274	19,737
無形資產攤銷	6(c)	1,660	1,8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b)	454	6,338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11(a)	3,113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	10,474	(619)
存貨撇減		—	2,750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5	—	1,325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5	—	63,085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5	—	(5,93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5	9,926	(7,407)
撥回遞延收益		(553)	(53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34)	(7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1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5	3,78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1,134)	(9,408)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21(c)(ii)	(1,223)	(1,131)
交易對方豁免的應付賬款收益		—	(3,70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的虧損	5	8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5	—	2,5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35)	1,094
		(13,435)	(36,06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5,197	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8,729)	19,143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少		1,171	31,1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6,949	(537)
合約負債減少		(16,600)	(209)
遞延收益增加		2,747	2,50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700)	16,108
已付稅項		(25)	(75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25)	15,3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6	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697	10,24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8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的所得款項		6,445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43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063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40)	(30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	(17,747)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180)
支付應付代價		—	(88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218	(5,999)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0(c)(iv)	9,273	20,452
發行新股份開支	30(c)(iv)	(141)	(280)
票息付款	21(b)	(1,998)	(2,028)
籌集的計息借貸	21(b)	15,621	204,470
已付利息	21(b)	(13,380)	(13,594)
償還計息借貸	21(b)	(6,675)	(222,426)
償還租賃負債	21(b)	(2,452)	(4,304)
收購附屬公司		(10,90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82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4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53)	(14,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40	(4,73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6	8,0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6	3,286

第57至14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

(a) 一般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b)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d)披露首次採用新修訂導致此等財務報表產生與本集團現今會計期間任何會計政策有關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67,000,000**元，而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1,0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0**元。有關因素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然而，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以下流動資金計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成功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0,4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273,000**元)；
 - 張先生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另一名股東戴驥先生已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過去，本集團曾就其大部分短期計息借貸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及
 - 本集團嚴格控制營運及投資活動。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在考慮上述因素後信納，本集團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下文所述會計政策闡釋之公平值列賬：

- 可換股票據(見附註1(t))；
- 投資物業(見附註1(i))；及
-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見附註1(h))。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其他各種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對無法自其他來源直接可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時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予以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內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之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乃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概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從而獲得可變回報，並藉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從擁有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對這些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對於每筆企業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平值或者以非控股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所佔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權益分開呈報。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附註1(r)、(s)或(t)(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列為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於控制權喪失日在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留存權益以公平值確認，且該金額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見附註1(h))，或者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在初始確認時的成本(如適當)(見附註1(f))。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m))後入賬。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合約協定共同控制該安排，並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列賬，並經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金額作出調整(如有)。投資成本包括收購價款，其他可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成本，以及任何形成本集團權益投資要素的直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直接投資。其後，該投資經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變動作出調整(參閱附註1(g)及(m)(iii))。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發生了減值。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的減損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年內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則本集團所佔權益應減少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價值及其他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一部分(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適用的其他長期權益之後(參閱附註1(m)(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亦然。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對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一間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於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參閱附註1(h))。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m))。

(g)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及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的總和；及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公平值淨額。

倘(ii)大於(i)，則差額於損益即時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1(m))。

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所收購商譽之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其他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權益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列賬，再加上應佔交易成本，除非已釐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其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1(f)。該等投資根據其分類，其後按下列方式列賬。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權益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撥回)。由此，期後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此選擇是基於各工具作出的，但只有在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的權益定義時才作出此選擇。如果進行此項選擇，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直至該投資被出售。出售投資時，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溢利，不通過損益撥回。於權益證券的投資股息，無論是否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1(x)(v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參閱附註1(l))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就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在建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等物業在報告期末仍在建設或發展中，及其公平值在當時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x)(v)所述之方式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

- 於本集團作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見附註1(l))；
- 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之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和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參閱附註1(l))。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除和移離該等項目及恢復所在地點至原狀之初始估計成本(如相關)，及合適比例的生產費用和借款成本(見附註1(z))。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其中包括建造成本(包括相關借款的利息支出，但只限於被視為在建築期間對利息支出的調整)及相關設備的成本。縱使有關當局延遲簽發其相關的可交予使用證書，如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前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大致完成，上述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分類內。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價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任何重估相關的溢價都會從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而非重分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本集團位於以租賃持有土地的建築物權益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建築物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由建成日起計不超過2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廠房及機器 3—20年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項目的成本按合理的基準分配予不同部分，並每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每年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以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參閱附註1(z))。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參閱附註1(m))。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之攤銷在該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惟其年期為無限期者外。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

— 合作協議	4年
— 不競爭協議	2至5年
— 特許經營	1.8年
— 積壓	0.8年
— 技術	5年

攤銷期限及方式於每年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在其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時將不會予以撤銷。任何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結論將按年檢討，以釐定相關事項或情況是否繼續引證該資產之無限可用期評估結論。倘可使用年期評估未獲支持，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更改為有限年期之改動，將由變動日期起始援用，並根據上文有關有限可用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予以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本集團認為一項合約的附帶權利可在一段協定期限內取得可辨認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可支配一項或多項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活動，並取得幾乎來自該使用活動所有經濟收益，即可認為取得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起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等於或低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簽訂租賃協議時，本集團決定是否通過逐項租賃的方式將其資本化，未被資本化的租賃費用將在租賃期內被確認為費用化支出。

在租賃資本化情況下，該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使用該租賃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該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以及任何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還包括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算成本經折現的現值，扣減收到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列示(參閱附註1(j)及附註1(m)(iii))，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乃根據附註1(i)按公平值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改變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合理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化，將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使用該方式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減至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的代價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也重新計量，該租賃合同原本未在租賃合同中規定(「租賃變更」)，但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在這種情況下，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和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之即期部分確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租賃初始時判斷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標的資產之風險與報酬隨著所有權逐漸轉移至承租人，則將其歸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為經營租賃。

倘合同包含租賃要素與非租賃要素，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價格為基準將合同金額分攤至各個要素。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確認方式與附註1(x)(v)一致。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的貸款)，其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以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證券，不適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對信貸虧損所作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後即可獲得及相關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過往事件、現行條件和未來經濟條件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在下列情況下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以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整個預期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總是以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情況以及對報告日現行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虧損撥備，除非該等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等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而本集團未採取追索行動，如實現擔保(如有)等行為時；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便會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了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後即可獲取的合理及可靠定量和定性資訊，包括歷史經驗和預測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訊：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顯著惡化；以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以單個或組合基準進行。當以組合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1(x)(vii)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金額減虧損撥備)計量。

於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便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跡象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扣除的金額時。

前期撤銷的資產的期後收回，於發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出現下列資產(商譽除外)可能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未處於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應每年估算可回收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採用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以減少其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繼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資產之賬面價值，惟資產之賬面價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資產(商譽以外)的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假設資產於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釐定之賬面價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在財政年度完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回撥準則(參閱附註1(m)(i)及(ii))。

於中期期間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回撥。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所屬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回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後所得金額。

當存貨已出售時，該存貨賬面價值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金額及存貨所有損失於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開支。存貨撇減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抵減存貨所確認之開支。

(o)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1(x))。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p))。

(p)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收取代價權利為無條件，即僅取決於時間流逝支付代價到期。倘在該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之前確認收入，該金額以合約資產列報。

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扣減信貸虧損準備(參閱附註1(m)(i))，按攤銷成本呈列。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被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根據附註1(m)(i)所載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首次按公平值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呈列，若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呈列。

(s)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始計量，之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費用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參閱附註1(z))。

(t) 可換股票據

(i)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普通股的可換股票據，倘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確定，則作為複合金融工具入賬，即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基於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按公平值計量，並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權益部分為可換股票據整體的初始公平值與負債部分的初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權益部分於資本公積金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兌換票據，則兌換時之資本公積金及負債部分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票據，則資本公積金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可換股票據 (續)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一部分(參閱附註1(h))。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會確認為主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主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主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部分會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附註1(h)計量。主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餘成本計量。在主負債部分收益或虧損確認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兌換票據，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且已發行股份公平值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倘贖回票據，兩部分的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獲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出日期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即於歸屬期間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間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由此產生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惟倘原來的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則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在歸屬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由於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才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本確認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留存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之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所施行或實質施行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根據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自可予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產生自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未使用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獲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有關稅項虧損或抵減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以下乃無需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異之例外情況：不可扣稅而產生暫時差異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該等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之部分)之初始確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暫時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則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並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為限；或倘屬可抵扣差異，則以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異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i)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以於報告日期應用於按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之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可予折舊，並按目的為隨時間消耗附於該物業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並非通過出售的商業模式持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稅項利益，則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撥回該等削減金額。

產生自分派股息之額外所得稅將於確認派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即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將各自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結算該等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基於過往事件導致須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且為履行義務將可能需要產生經濟效益外流並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履行義務所預期支出的現值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義務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義務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ii)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x)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租賃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歸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產品銷售

收益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提供諮詢服務

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i) 光伏電站安裝服務

倘履約責任結果可合理計量，本集團則應用輸入法(即按迄今的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計量完全履行有關光伏電站安裝服務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原因為本集團的投入與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之間有直接關係及有可靠資料供本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

(iv) 發電

完全履行有關發電的履約責任的進展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獲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使用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確認。對於未發生信用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針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針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計算利息收入(見附註1(m)(i))。

(vii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有合理保證會收到及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產生開支相同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損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因此按已削減折舊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有效確認。

(y)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已按交易日所釐定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本集團首次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為交易日。以外幣計價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z) 借款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某項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則會暫停或終止借款成本資本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之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交易之個人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b) 分類報告

財務報表內之經營分類及各分類科目之金額源自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之執行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類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加總，除非該等分類擁有相似之經濟特性、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之性質。不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類倘享有大部分以上相似性質，亦可進行加總。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採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上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本集團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採用之關鍵會計判斷於下文闡述。

(i) 資產減值

根據載列於附註1(m)(ii)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便會編制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較高)的差異及計提減值虧損。如採用在現金流預測的假設有任何變更，會令減值虧損準備增加或減少及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於計量業務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倘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之假設有任何變動，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以及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以上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人民幣10,12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4,000元)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在確定相關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此等因素有關的假設出現變動或會影響此等工具的公平值。有關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31(f)。

(iii) 存貨撇減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確定存貨是否根據載列於附註1(n)的會計政策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數額入賬。管理層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過往對類似存貨的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假設的任何變更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以往年度所作相關撇減的回撥金額及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有關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乃披露於附註3(b)。

(i) 收益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分析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片	454	3,834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錠	—	2,280
—銷售多晶硅	629	34,922
—銷售太陽能模組	—	1,649
—銷售儲電產品	36,136	28,634
—有關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	—	205
—有關光伏發電站的安裝服務	11,616	12,163
—發電	6,170	6,767
—銷售其他	10	2,583
	55,015	93,037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乃披露於附註3(b)(i)。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所有合約，由於剩餘履約義務是合約的一部份且原來的預期時間為一年或以下，或者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直接對應本集團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表現對客戶的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為收入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混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來劃分部門並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呈列了下列兩個須報告分類。在劃分下列報告分類時，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併計算。

- 上游—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買賣太陽能產品
- 下游太陽能及儲電—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儲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i) 分類業績

為進行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報告分類的業績：

分類業績包括參考該等分類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類發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類應佔資產折舊產生的支出，將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類。

此外，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類資料是關於收益及其他與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的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i) 分類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游 人民幣千元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1,093	36,136	37,229
隨時間	—	17,786	17,786
總收益	1,093	53,922	55,0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144)	(39,008)	(51,152)
分類(虧損)溢利	(11,051)	14,914	3,863
其他收入			8,230
其他虧損淨額			(21,57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14)
行政開支			(35,674)
研發開支			(1,11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34
融資成本			(23,770)
除稅前虧損			(70,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i) 分類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游 人民幣千元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45,268	28,839	74,107
隨時間	—	18,930	18,930
總收益	45,268	47,769	93,037
銷售及服務成本*	(56,024)	(38,215)	(94,239)
分類(虧損)溢利	(10,756)	9,554	(1,202)
其他收入			10,584
其他虧損淨額			(40,4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4,109)
行政開支			(66,710)
研發開支			(3,56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7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
融資成本			(24,856)
除稅前虧損			(129,54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游太陽能及儲電分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為人民幣92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012,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游分類、下游太陽能及儲電分類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分別為人民幣4,81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82,000元)及人民幣3,96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40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包括香港)進行，因此並未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iii)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016	11,519
客戶B	0	9,669

附註：

(1) 客戶A收益乃來自下游太陽能及儲電分類。

(2) 客戶B收益乃來自上游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864	1,638
遞延收入攤銷	—	537
租金收入	4,507	4,602
利息收入	146	412
其他	2,713	3,395
	8,230	10,584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政府授出以鼓勵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及高技術創新活動的業務。補貼不附帶特定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316	(1,882)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5,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34	9,40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81
投資物業的估值虧損	(3,113)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10,474)	619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25)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63,085)
交易對手豁免應付款項的收益	—	3,706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	1,1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2,5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產生的虧損	(861)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9,926)	7,407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3,780)	—
其他	(2,875)	—
	(21,579)	(40,466)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13,696	15,262
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	9,042	8,160
租賃負債利息	1,032	1,434
	23,770	24,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3,018	24,4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8	2,27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54	6,338
	14,520	33,103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附註11)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5	16,238
—使用權資產	1,839	3,499
	12,274	19,7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附註12)	1,660	1,850
核數師酬金	1,100	1,500
存貨成本(附註)	41,802	83,482

附註：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750,000元)至其可變現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	5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4,130)	(942)
	(4,087)	(88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得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及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0,922)	(129,547)
按25% (二零一九年：25%) 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17,731)	(32,38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的稅務影響	(34)	(1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	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1	39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831	9,79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714	21,7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	53
其他	(121)	(252)
實際稅項抵免	(4,087)	(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	600	—	16	616
鄒國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辭任)	—	480	132	5	617
張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辭任)	—	825	132	16	973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	200	—	—	—	200
喬峰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獲委任)	157	—	—	—	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辭任)	200	—	3	—	203
Kang Sun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十日辭任)	344	—	4	—	348
徐二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九日辭任)	200	—	—	—	200
馬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獲委任)	157	—	—	—	157
	1,258	1,905	271	37	3,471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	600	—	16	616
鄒國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辭任)	—	1,920	448	16	2,384
張楨先生	—	886	449	16	1,351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	50	—	—	—	50
王益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辭任)	150	—	7	—	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200	—	15	—	215
Kang Sun 先生	346	—	19	—	365
徐二明先生	200	—	7	—	207
	946	3,406	945	48	5,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8。其餘一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27	1,67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282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	41
	443	2,13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65,70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2,06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5,693,847股(二零一九年：566,128,884股)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由於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換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攤薄效應，故並無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434	200,715	494,685	4,306	3,092	64,496	783,728	86,027	869,755
添置	—	16,547	1,283	182	—	—	18,012	—	18,012
出售附屬公司	—	—	(5,266)	—	—	—	(5,266)	—	(5,266)
出售	—	—	(219,027)	(9)	(234)	(46,446)	(265,716)	—	(265,716)
終止租賃	—	(14,875)	—	—	—	—	(14,875)	—	(14,8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34	202,387	271,675	4,479	2,858	18,050	515,883	86,027	601,910
指：									
成本	16,434	202,387	271,675	4,479	2,858	18,050	515,883	—	515,883
估值—二零一九年	—	—	—	—	—	—	—	86,027	86,027
	16,434	202,387	271,675	4,479	2,858	18,050	515,883	86,027	601,91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434	202,387	271,675	4,479	2,858	18,050	515,883	86,027	601,910
添置	—	95	784	44	—	—	923	—	923
收購附屬公司	—	1,172	9,729	—	—	—	10,901	—	10,901
出售	—	—	(26,705)	(413)	(254)	—	(27,372)	—	(27,372)
終止租賃	—	(6,553)	—	—	—	—	(6,553)	—	(6,553)
估值虧損	—	—	—	—	—	—	—	(3,113)	(3,1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34	197,101	255,483	4,110	2,604	18,050	493,782	82,914	576,696
指：									
成本	16,434	197,101	255,483	4,110	2,604	18,050	493,782	—	493,782
估值—二零二零年	—	—	—	—	—	—	—	82,914	82,914
	16,434	197,101	255,483	4,110	2,604	18,050	493,782	82,914	576,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52	114,595	413,545	1,920	2,259	64,118	599,389	—	599,389
本年度開支	337	12,428	6,012	631	329	—	19,737	—	19,73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365)	—	—	—	(365)	—	(365)
出售時撥回	—	—	(218,290)	(2)	(177)	(46,406)	(264,875)	—	(264,875)
終止租賃	—	(1,282)	—	—	—	—	(1,282)	—	(1,2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9	125,741	200,902	2,549	2,411	17,712	352,604	—	352,60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89	125,741	200,902	2,549	2,411	17,712	352,604	—	352,604
本年度開支	353	9,246	1,961	435	279	—	12,274	—	12,274
收購附屬公司	—	118	2,607	—	—	—	2,725	—	2,725
出售時撥回	—	—	(18,596)	(272)	(141)	—	(19,009)	—	(19,009)
終止租賃	—	(2,616)	—	—	—	—	(2,616)	—	(2,6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2	132,489	186,874	2,712	2,549	17,712	345,978	—	345,9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92	64,612	68,609	1,398	55	338	147,804	82,914	230,7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45	76,646	70,773	1,930	447	338	163,279	86,027	249,306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土地，租期為50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7,07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3,001,000元)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級別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物業之公平值，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平值級別分類。公平值計量級別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中未經調整之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一位於上海的工業物業	82,914	—	—	82,914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一位於上海的工業物業	86,027	—	—	86,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級別(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其產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乃由獨立測量師公司北京中威辰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上海萬千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的員工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且具有最近在被評估物業所在位置評估類似物業的經驗。在各中期和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公司董事會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的工業物業	收入法	市場收益率 每平方米年度市場租金	5% 人民幣255元
	市場法	每平方米市場價格	人民幣972元至人民幣1,377元

中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經計及物業現有租約所產生租金收入淨額及／或現有市場可實現的租約歸復收入潛力(具適當折讓，其後按適當的資本化率進行資本化以釐定市值)後釐定。公平值計量與每平方米市場年度租金正相關，與市場收益率負相關。

中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可資比較交易的近期售價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並會就本集團土地相較於近期銷售的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剩餘租賃期限介乎10年至50年 (i)	12,792	13,145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1,125	5,103
廠房及機器，按折舊成本列賬 (iii)	5,651	5,948
	6,776	11,051
位於中國的租賃投資物業的所有權權益，按公平值列賬，剩餘租賃期限介乎10年至50年	82,914	86,027
	102,482	110,223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353	337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1,189	2,733
廠房及機器	297	429
	1,839	3,499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9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547,000元)，其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尚未開始租賃所產生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d)及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使用權資產(續)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租賃土地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人民幣12,79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145,000元)的租賃土地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ii)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以供日常營運。租期介乎1至8年，可選擇在重新議定所有條款的情況下重續租賃。租賃款項一般按年增加以反映當前市場租金。

(i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租賃廠房及機器作經營用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為人民幣5,65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948,000元)的租賃廠房及機器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租賃負債。

(d) 投資物業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5年，該日後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為人民幣82,91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6,027,000元)的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未貼現租賃款總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912	4,527
1年後但2年內	3,769	4,264
2年後但3年內	—	3,765
	9,681	12,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合作協議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 人民幣千元	積壓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 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1,500	24,576	5,899	970	6,100	89,0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500	23,506	5,899	970	1,525	83,400
攤銷	—	630	—	—	1,220	1,8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1,500	24,136	5,899	970	2,745	85,25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1,500	24,136	5,899	970	2,745	85,250
攤銷	—	440	—	—	1,220	1,6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1,500	24,576	5,899	970	3,965	86,9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2,135	2,1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440	—	—	3,355	3,795

13 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08,683	105,917
累計減值	(102,110)	(102,110)
	6,573	3,807

商譽的賬面淨值來自收購下游業務。

本公司董事已進行評估，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商譽減值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包含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太陽能相關零部件、設備及產品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158,50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66,600,002馬來西亞元	100%	100%	買賣太陽能相關零部件、設備及產品
Comtec Solar Trad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採購、開具發票及支援服務
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44,3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為集團公司提供採購、開具發票及支援服務
Comtec Solar (Jiangsu) Co., Limited	中國	66,500,02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
Comtec (Asia) Limited	香港	1,001港元	51%	51%	投資控股
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715,002美元	100%	50%	投資控股
江陰卡姆丹克元朔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顧問服務
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 (「科信」)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53.1%	53.1%	鋰電池管理的研發、整合及銷售
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8,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
四川盛森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出了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科信及 Comtec (Asia) Limited 的資料。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如有)。

二零二零年

	科信 人民幣千元	Comtec (Asia) Limited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46.90%	48.95%
流動資產	64,004	17,662
非流動資產	14,463	159
流動負債	(64,177)	(32,134)
非流動負債	(4,480)	(4,790)
淨資產/(負債)	9,810	(19,103)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955	(5,076)
收益	36,136	—
本年度溢利/(虧損)	965	(3,234)
全面收益總額	965	(3,23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452	(1,58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822)	(4,6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80	5,6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43	(619)

二零一九年

	科信 人民幣千元	Comtec (Asia) Limited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46.90%	48.95%
流動資產	49,236	17,708
非流動資產	22,064	383
流動負債	(60,455)	(32,001)
非流動負債	(2,000)	(1,959)
淨資產/(負債)	8,845	(15,869)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503	(3,493)
收益	30,370	1,003
本年度虧損	(7,379)	(6,411)
全面收益總額	(7,379)	(6,41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3,461)	(3,13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390)	(9,3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385	5,1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446	(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卡姆丹克未來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建設、開發、投資營運及顧問服務

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的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715,002美元	5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 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 的餘下50% 權益，其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 之財務資料摘要(經已調整任何會計政策之差異)及其調整到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 的總額	
流動資產	18,364
非流動資產	15,328
流動負債	(4,877)
非流動負債	(6,200)
權益	22,615
列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撥備)	4,25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撥備)	6,200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131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587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1,587
列入上述溢利：	
折舊	1,234
利息開支	1,271
與本集團所持 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 權益的對賬	
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 的淨資產總值	22,615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50%
本集團應佔的 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 淨資產	11,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11	3,399
在製品	5,421	9,732
製成品	7,383	5,181
	17,215	18,3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08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972,000元)的存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融資信貸。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以外	—	7,306

股本工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出售，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861,000元(見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合營企業	—	10,940
向第三方	34,720	40,380
	34,720	51,320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51,320	51,530
確認為收益	(27,081)	(11,801)
收取預付款	11,288	13,380
退還預付款	(807)	(1,7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720	51,320

預期確認收益時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702	28,062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2,861	17,678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2,157	5,5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720	51,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30,699	18,560
其他應收賬款	40,072	36,327
	70,771	54,887

預期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75,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擔保。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時，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325	2,189
一至兩個月	2,584	333
兩至三個月	1,061	509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6,766	2,389
六個月以上	11,963	13,140
	30,699	18,560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交付貨品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就餘款給予7至180日的信貸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和貿易應收賬款引起的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見附註3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已抵押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1,21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436,000元)作為短期銀行貸款的擔保。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72,902	15,060	175,572	263,534
融資現金流變動：					
融資現金流	(13,594)	(2,028)	(4,304)	(17,956)	(37,882)
新租賃	—	—	18,928	—	18,928
終止租賃	—	—	(14,724)	—	(14,7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825)	—	(3,825)
借貸利息	13,594	—	—	—	13,594
可換股債券利息	—	8,160	—	—	8,160
租賃負債利息	—	—	1,434	—	1,434
公平值調整	—	(7,407)	—	—	(7,407)
匯兌調整	—	1,197	—	363	1,5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824	12,569	157,979	243,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72,824	12,569	157,979	243,372
融資現金流變動：					
融資現金流	(13,380)	(1,998)	(2,452)	8,946	(8,884)
新租賃	—	—	4,195	—	4,195
終止租賃	—	—	(5,160)	—	(5,160)
收購附屬公司	—	—	1,120	9,300	10,420
借貸利息	13,380	—	—	—	13,380
可換股債券利息	—	9,042	—	—	9,042
租賃負債利息	—	—	1,032	—	1,032
公平值調整	—	9,926	—	—	9,926
匯兌調整	—	(5,207)	—	(1,444)	(6,6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587	11,304	174,781	270,672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有關資產的租賃安排收購資產，於租賃開始時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9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547,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多項租賃，於終止日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3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593,000元)及人民幣5,16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724,000元)，並帶來收益人民幣1,22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31,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The9出售其於科信的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68,000元，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41美元配發及發行3,444,882股The9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712	1,192
於投資現金流量內	—	—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452	4,304
	3,164	5,496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a)	65,557	55,7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6,973	21,5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a)	54,914	31,767
		137,444	109,025

(a)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812	6,200
一至兩個月	2,111	1,170
兩至三個月	1,312	1,096
三至六個月	2,618	1,377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2,011	9,384
一年以上	39,693	36,509
	65,557	55,736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7日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累計費用的應付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款項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800,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23(a)	132,710	136,554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23(b)	42,071	21,425
		174,781	157,979

(a)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於下列日期應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22,410	131,75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00	2,7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500	2,100
	10,300	4,800
	132,710	136,5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其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分別披露於附註11(a)、11(c)、11(d)、17、20及21(a))作抵押。

本集團全部銀行融資須滿足有關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通常出現於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須於要求時償還已提取的融資。本集團定期監察對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詳情載於附註31(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違反任何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計息借貸(續)

(b) 其他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至24.0%計息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24 遞延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流動	840	537
— 非流動	7,329	5,438
	8,169	5,975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取若干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乃與收購中國廠房及設備補償有關。該金額視作遞延收入處理，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及開始計提折舊時，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攤銷至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5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36,500元)的遞延收入已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且先前並無參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受僱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1,5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的13%至20%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給予承授人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激勵承授人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30日內接受，接受時須支付1.00港元。按下文所詳述歸屬後，購股權可自授出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10週年內隨時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日後潛在盈利釐定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

- (1) 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51港元。
- (2) 已授出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 (i) 十二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可行使；及
 - (ii) 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對於餘下十二分之十一購股權，將在每季末(每三個月為一季)歸屬十二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
- (3) 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512,020	—	(312,361)	(199,659)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510				—
可予行使	512,020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

合資格人士指(a)行政人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g)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採納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所涉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股份數目上限為**139,186,175**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截至最近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限於提呈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a)	21,986,175	-	(700,000)	21,286,175	5,321,544	0.604	5,321,544	-	-	5,321,544	0.604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28,200,000	-	(6,300,000)	21,900,000	5,475,000	1.340	5,475,000	-	-	5,475,000	1.34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89,000,000	(71,000,000)	-	18,000,000	4,500,000	2.240	4,500,000	-	-	4,500,000	2.24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9,000,000	(16,400,000)	-	42,600,000	10,650,000	2.944	10,650,000	-	-	10,650,000	2.944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20,000,000	-	-	20,000,000	5,000,000	6.000	5,000,000	-	-	5,000,000	6.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59,800,000	(54,100,000)	(5,700,000)	-	-	-	-	-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650,000	(29,900,000)	(4,850,000)	900,000	225,000	5.544	225,000	-	-	225,000	5.544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020,000	-	-	4,020,000	1,005,000	7.480	1,005,000	-	-	1,005,000	7.48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7,538,000	(2,388,000)	(300,000)	4,850,000	1,212,500	5.048	1,212,500	-	-	1,212,500	5.04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8,784,000	(6,154,000)	(2,580,000)	50,000	12,500	3.920	12,500	-	-	12,500	3.92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2,240,000	(900,000)	(1,340,000)	-	-	-	-	-	-	-	-	
	336,218,175	(180,842,000)	(21,770,000)	133,606,175	33,401,544		33,401,544	-	-	33,401,544		

除於下文第(a)所詳述者外，上述全部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

(a) 5,321,544股股份及5,034,043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誠如下一段所述)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及／或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報償及／或補償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選定參與者(包括透過提升本集團於投資界的形象及協助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發展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股東)。

任何類別的合資格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而釐定。

合資格人士指(a)任何行政人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g)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個別員工)。

於採納後，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09,770,3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在任何情況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新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及數目認購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於上述新購股權計劃到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受限於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有關到期日前授出及不會於當時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145,613,825份本公司購股權(股份合併前)。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70港元授出(股份合併前)，並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並於相關歸屬日期後10年結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的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已註銷	已失效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45,613,825	—	—	145,613,825	36,403,456	—	—	36,403,456
行使價(港元)	0.070			0.070	0.280			0.280
可予行使				109,210,368	27,302,592			27,302,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新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授出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4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8,000元)、1,3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53,000元)及4,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92,000元)。估計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僱員／董事	顧問
股價	0.068港元	0.068港元
行使價	0.070港元	0.070港元
預期波幅	60%	60%
預計年期	10	10
無風險利率	2.25%	2.25%
回報率	10%	0%

無風險利率乃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香港政府債券(於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滿)的插入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次佳行使倍數指於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作出調整。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購股權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約人民幣45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33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有關變動。

遞延稅項產生自：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6,840 (252)	11,663 (690)	18,503 (9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 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計入損益	6,588 — (105)	10,973 (1,890) (4,025)	17,561 (1,890) (4,1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3	5,058	11,541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自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溢利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撥付的股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開始須按**10%**或稅務條約所訂明較低稅率繳納適用中國預扣稅。本公司已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預計向非中國居民股東分派的股息作出預扣稅撥備，相關預扣稅稅率為**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人民幣**6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6,000,000**元)，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餘下部分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分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取消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合共約人民幣**1,189,21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11,419,000**元)。可扣稅暫時差額尚未到期，而稅項虧損自出現虧蝕起**5**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厘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債券」）。

債券的主要條款：

- (i) 債券計值單位—債券以美元計值及結算。
- (ii) 到期日—發行債券當日的第三個週年，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iii) 利息—債券按年利率10厘計息，將按日累計，當中3厘將於每半年期末以現金支付，而7厘將於贖回或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 (iv) 轉換
 - (a)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74港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合併（附註30(c)(iii)）後，換股價已提高至每股0.696港元。
 - (b) 換股期—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任何營業日直至及包括緊接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轉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債券本金額。
 - (c) 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按獲轉換債券本金額及於相關轉換日期適用的換股價計算。轉換債券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2.44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其後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續)

本年度債券的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353	7,549
推算利息	8,160	—
已付利息	(2,028)	—
公平值變動收益	—	(7,407)
匯兌調整	1,115	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2,600	224
推算利息	9,042	—
已付利息	(1,998)	—
公平值變動虧損	—	9,926
匯兌調整	(5,184)	(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60	10,127

29 應付代價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	5,130	4,814

應付未償還代價乃產生自過往年度收購科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年初與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年初至年終期間之變動：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04,484	113,256	(1,551,024)	66,716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5,085)	(125,085)
發行普通股	19,800	—	—	19,800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338	—	6,3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24,284	119,594	(1,676,109)	(32,231)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0,488)	(30,488)
發行普通股	8,755	—	—	8,755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54	—	4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33,039	120,048	(1,706,597)	(53,510)

(b)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法定：				
於一月一日	1,900,000,000	7,600	7,600,000,000	7,600
股份合併(附註30(c)(iii))	—	—	(5,700,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0,000	7,600	1,900,000,000	7,6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28,289,531	2,513	2,097,703,580	2,09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認購事項後發行股份 (附註30(c)(i))	—	—	145,454,546	14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認購事項後發行股份 (附註30(c)(ii))	—	—	270,000,000	270
股份合併(附註30(c)(iii))	—	—	(1,884,868,595)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認購事項後發行股份 (附註30(c)(iv))	104,885,179	42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174,710	2,933	628,289,531	2,513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2,556		2,179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以及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權利。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具有相同地位。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發行145,454,546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7,6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01,000元)(經扣除相關開支3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4,000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發行27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4,6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71,000元)(經扣除相關開支1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iv)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發行104,885,179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0,4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273,000元)(經扣除相關開支1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1,000元))。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代價超出其面值的部分。

(ii) 購股權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及與本集團僱員進行之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按照附註1(u)(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特別儲備

本儲備包括(i)已收購股份面值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重組時產生的收購代價人民幣11,012,000元的差額；及(ii)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差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但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控制權。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法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配發須獲股東批准。倘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則可不用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中國附屬公司可於決議案批准時按其當時現有股權比例將其法定盈餘儲備轉撥至股本。然而，當中國附屬公司將法定盈餘儲備資金轉撥至股本時，有關儲備中仍未轉撥的結餘須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包括重估尚未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基本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使集團可繼續以相宜之價格及服務而風險程度低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等方式，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取得更高股東回報但可能產生更高借貸水平，與穩健之財務狀況所承擔之好處及抵押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亦面臨其自身權益股價變動產生的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之程度及本集團所採用管理該等風險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的責任，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詳情見綜合財務狀況表。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信貸風險級別或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大多數交易對手為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因此銀行結餘及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佔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人民幣14,92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629,000元)。根據本集團內部評估，該客戶參考往績記錄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及信貸質素。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定期檢討其客戶及銀行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而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除具有重大結餘或個別評估信貸減值之債務人外，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級別或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以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風險評估，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項應收款項分類。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已計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及具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一般基於以下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交易對手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在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壞賬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得到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境，本集團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面臨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出現信貸減值)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相等於的外部 信貸評級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B2 - Aa2	1.22%	2,048	25
觀察名單	Ca-C - B3	29.28%	40,520	11,844
			42,568	11,869

本集團根據可預測的虧損風險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外部評級、管理賬目及可獲得的客戶相關新聞資料)將各風險敞口分配至信貸風險級別，並使用獲認可的信貸判斷。信貸風險級別乃使用可反映違約風險且與外部機構信貸評級定義一致的定性及定量因素進行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貿易應收賬款(未信貸減值)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

	二零一九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30日	0.95%	2,584	25
逾期31至60日	2.25%	1,421	32
逾期61至90日	2.76%	416	11
逾期91至180日	5.13%	2,005	103
逾期超過180日	25%	4,900	1,224
		11,326	1,395

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按照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本年度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95	23,544	24,939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74	—	10,4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69	23,544	35,413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10	23,848	25,558
本年度撥回減值虧損	(315)	(304)	(6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95	23,544	24,939

其他應收賬款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原因是其主要包括交易對手具有較高信貸評級或財務狀況良好的公用事業及租金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籌集貸款；當借貸超出若干特定預定權限水平時須要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符合借款契約，並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

	二零二零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7,444	—	—	—	137,444	137,444
短期計息借貸	170,685	—	—	—	170,685	164,481
長期計息借貸	723	3,471	8,341	—	12,535	10,300
應付代價	5,130	—	—	—	5,130	5,130
可換股債券	79,121	—	—	—	79,121	74,460
租賃負債	2,339	2,689	6,442	1,763	13,233	11,304
	395,442	6,160	14,783	1,763	418,148	403,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九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2,212	—	—	—	102,212	102,212
短期計息借貸	158,273	—	—	—	158,273	153,179
長期計息借貸	376	1,062	3,763	1,057	6,258	4,800
應付代價	5,314	—	—	—	5,314	4,814
可換股債券	2,092	85,458	—	—	87,550	72,600
租賃負債	2,188	2,188	8,909	2,674	15,959	12,569
	270,455	88,708	12,672	3,731	375,566	350,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而按浮息及定息授出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風險概況載列如下。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如向本集團管理層所呈報)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的利率風險概況。

	名義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租賃負債	11,304	12,569
銀行貸款	111,830	114,230
其他借貸	42,071	21,425
	165,205	148,224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20,880	22,324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基點，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累計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7,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會導致本集團出現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即時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為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九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有時以外幣收取貿易應收賬款以及結算材料、機械及設備供應的購買款項及若干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主要為港元、美元、日圓及馬來西亞元)計值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借貸的詳情載於各相關附註。

(i) 外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幣風險。為便於列報，風險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零年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馬來 西亞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1	—	—	1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	2	11	82	40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100)	—	—	(206)	—
計息借貸	(20,800)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敞口	(44,580)	2	11	(5)	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外幣風險敞口(續)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九年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馬來 西亞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4	—	—	1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	2	13	173	46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131)	—	—	(105)	—
計息借貸	(22,324)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敞口	(47,050)	2	13	266	465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重大敞口的匯率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即時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1,672 (1,672)	5% (5)%	1,764 (1,764)
港元	5% (5)%	(15) 15	5% (5)%	(17) 17
馬來西亞元	5% (5)%	8 (8)	5% (5)%	(10) 10
日圓	5% (5)%	(1) 1	5% (5)%	(1) 1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出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之除稅後虧損及權益之即時合併影響。

31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間以並非借方或貸方之功能貨幣作單位的應收及應付款。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九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e) 股本價格風險

倘本集團之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建基於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則本集團因本公司本身之股價變動而承受股價風險。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因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面對此風險。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級別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平值級別分類。公平值計量級別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中未經調整之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分類為公平值第三級之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部分進行估值。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該估值師會編製估值報告，交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團隊每年兩次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配合報告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級別(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	—	—	—	—	7,306	7,306	—	—
負債：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10,127	—	—	10,127	224	—	—	224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其產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參數包括實際利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本期間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於一月一日	224	7,549
匯兌調整	(23)	82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9,926	(7,4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7	224

重新計量可轉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部分產生的收益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淨虧損」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本公司合營企業旗下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800,000元)，以及合約負債包括自本公司合營企業收取的款項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940,000元)。有關結餘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b)及19內披露。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以及附註8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85	6,545
離職後福利	126	444
股本補償福利	271	1,126
	5,282	8,115

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參閱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減值			45,541		51,684
			45,541		51,68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		135	
		73		1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394		5,210	
計息借貸		3,587		3,837	
		11,981		9,047	
淨流動負債			(11,908)		(8,9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33		42,77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4,587)		(72,824)
淨負債			(50,954)		(30,052)
資本及儲備	30(a)				
股本			2,556		2,179
儲備			(53,510)		(32,231)
總虧絀			(50,954)		(30,052)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張屹
董事

戴驥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而於該等財務報表亦無採納。該等變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提述概念框架</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採納該等變動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名稱／地點	概約總建築面積	租賃屆滿年份	類型	所持實際 %
中國				
中國上海南匯工業園區園迪路 16號	4,400 平方米	二零五六年	工業	100%
中國上海南匯工業園區園中路 906號	15,800 平方米	二零五八年	工業	100%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10,045	489,208	172,617	93,037	55,015
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虧損	(998,677)	(115,275)	(175,645)	(104,691)	(47,152)
利息開支	(9,112)	(15,925)	(23,849)	(24,856)	(23,770)
除稅前虧損	(1,007,789)	(131,200)	(199,494)	(129,547)	(70,922)
稅項	719	(14,247)	12,912	889	4,08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07,070)	(145,447)	(186,582)	(128,658)	(66,83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7,070)	(140,296)	(179,882)	(122,060)	(65,704)
非控股權益	—	(5,151)	(6,700)	(6,598)	(1,131)
	(1,007,070)	(145,447)	(186,582)	(128,658)	(66,835)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62,006	731,732	544,841	405,961	384,339
總負債	(1,151,935)	(489,627)	(487,129)	(437,857)	(473,484)
股東資金	210,071	242,105	57,712	(31,896)	(89,14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0,071	233,144	54,881	(30,906)	(87,024)
非控股權益	—	8,961	2,831	(990)	(2,121)
	210,071	242,105	57,712	(31,896)	(89,145)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1111」	指	1111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Joy Boy HK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Comtec Solar China」	指	Comtec Solar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 Lt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 Putana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及年利率10.0厘的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Future Energy Capital」	指	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全球發售」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科信」	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年報刊印前為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張先生」或「張屹先生」	指	張屹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6瓦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未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The9」	指	The9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
「未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

